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健康教育所的克拉玛依区 2024 年城区灭蚊蝇消杀服务项目（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克拉玛依区 2024 年城区灭蚊蝇消杀服务项目（一标段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融汇城市生态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45人，营业收入为22800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96.2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中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融汇城市生态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1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